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德胜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1827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18278-XM001
- 2.项目名称：2025 年德胜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1446.47536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49.2543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年德胜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	1149.25434	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的街巷数量共63条，每条街巷服务的范围为墙到墙。总面积为 307760.7156 平方米，均为二级街巷。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290 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22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首科大厦A座4层405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密封的纸质文件，正本1份，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 010-82060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通用时代中心C座
联系方式：010-81168556/13718020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段工
电话：010-81168556/13718020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2025年德胜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年德胜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年德胜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u>100000.00</u>元（大写：<u>拾万元整</u>）。</p> <p>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公对公转账（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p> <p>2. 缴纳办法：投标人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上填写文件购买申请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3. 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4. 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2/3-0 转人工。</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 ■有，具体情形：</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将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中标服务费，将扣除中标服务费后的金额退还给中标人。</p> <p>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 4 项 4.2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咨询 13718020529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p>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010-81168556/13718020529</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有关规定标准费率下浮 1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 缴纳形式：以电汇形式支付。 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78350010653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p>
其他	投标文件份数	<p>1. 正本 1 份。 2. 副本 <u>1</u> 份。 3. 电子文档：1 份，电子文档应包含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命名为公司名称，如 xxx 公司），电子文档须保存在 U 盘并且单独密封。</p>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p>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经济专家 2 人，技术专家 3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4项 4.2。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 2.5。
2	类似业绩	15	近三年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2022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15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需至少包含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3	企业管理体系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备注：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满分3分。	
4	服务方案	40	(1) 对本项目环境卫生的服务方案 1.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2.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4分

		<p>(2) 对本项目外墙立面的服务方案</p> <p>1.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2.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4分
		<p>(3) 对本项目公服设施的服务方案</p> <p>1.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2.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4分
		<p>(4) 对本项目无障碍设施的服务方案</p> <p>1.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2.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4分
		<p>(5) 对本项目标志标识的服务方案</p> <p>1.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2.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满足项目</p>	4分

		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6) 对本项目各类杆体的服务方案 1.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2.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4分
		(7) 对本项目各类箱体的服务方案 1.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2.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4分
		(8) 对本项目车辆停放及秩序的服务方案 1.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2.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4分

		<p>(9) 对本项目绿化美化的服务方案</p> <p>1.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2.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4分
		<p>(10) 对本项目人定湖北巷、民族团结幼儿园门前路实施卡口管理和秩序服务及甲方赋予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及其他工作任务的服务方案</p> <p>1.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2.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4分
5	质量保证方案	<p>7</p>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整体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明确；②保证措施全面；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④文明作业及减少服务纠纷方案。</p> <p>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2.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6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5	<p>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并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清单。</p> <p>1. 团队配置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项目团队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提供了项目团队成员清单的，得 5 分；</p> <p>2. 团队配置方案虽进行了阐述但项目团队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团队清单的，得 2 分；</p> <p>3. 未提供团队配置方案或者没有提供项目团队清单的，得 0 分。</p>	
7	拟投入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情况	8	<p>1.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充足，来源明确(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拟租赁协议)，配置科学合理、丰富齐全、环保性能好，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2.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充足，来源明确(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拟租赁协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3.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少且来源不明确(未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拟租赁协议)，与实际需求存在差距，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应急预案处理方案	6	<p>1. 突发应急预案全面完整、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有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2. 突发应急预案进行了阐述，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待完善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 突发应急预案简略，仅对个别突发事</p>	

			<p>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9	培训方案	6	<p>1.培训内容全面完整，计划详实，并结合实际工作所需，思路清晰；培训力量专业，能够安全有效的提高团队人员业务水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2.培训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计划结合实际工作所需，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详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培训内容较单一固定，计划不能满足实际工作所需，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5 年德胜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适应新形势下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要求，有效提升街巷服务水平，按照《北京市市容卫生管理条例》及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方案（试行）》要求，依据“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实行专业化运作”原则，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决定将辖区内背街小巷服务类工作、部分需要协助的管理类工作及其他临时性、突发性工作（如铲冰扫雪、大型会议保障、重大活动保障、文明城区迎检、跑水、着火等）委托给中标的第三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的街巷数量共 63 条，每条街巷服务的范围为墙到墙。总面积为 307760.7156 平米，均为二级街巷。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290 天。

实施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街道辖区内。

2. 付款条件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力量需求

乙方投入甲方街巷服务力量不少于 110 人，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入服务人员花名册。自有牌照的电三、电四作业车不少于 20 辆。依据行业规范每天对街巷进行一扫两保，即：每天早上七点前完成道路清扫（使用大扫把清扫），上、下午道路保洁频次各不低于 3 次。确保无失管街面。甲方对乙方每支付阶段（第一次支付除外）实施一次考评（具体见考评方案）。确保所有街巷原有服务方式和评定等级

不发生改变，若因精细化服务工作不到位，从而导致道路评定等级下调，每出现 1 条，甲方将扣减乙方相应服务经费。

2. 主要目标

通过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达到《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标准》所确定的标准和要求，提升德胜地区环境质量水平和居民的居住体验。

3.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实施要求

完成服务内容及工作标准共 10 项（所有考核均见考评方案）：

（1）环境卫生。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9\text{g}/\text{m}^2$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text{g}/\text{m}^2$ 。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 分钟（前期均以二级街巷为标准）。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树坑、花池、失管（无主）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无失管街面；绿植上无树挂；雨后 8 小时内无地面积水；背街小巷雪后路通；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表面无损坏；失管（无主）绿地内无乱倒乱扔的废弃物和污物。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作业，甲方将对乙方环境卫生作业情况进行考核，PM2.5、TSP、尘负荷、尘土残存量、环境卫生洁净指数月度考核不得排全区后三名。对各级检查出的环境卫生问题负责整改。

（2）外墙立面。建筑外墙立面无破损、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张贴小广告，发现上述问题立即联系产权单位处理，同时上报；临街立面外挂空调机、空调架、遮阳棚

等设施与街巷景境相配，无锈蚀、破损等，发现上述问题联系相关单位或居民进行处理，同时上报。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无脏乱差、外墙面脱落，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现象。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报告。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巡视，甲方将对乙方外墙立面巡视情况进行考核。

(3) 公服设施。消防设施、通讯设施等各类公服设施检查井井口、井盖、排水口雨箅等设施破损、丢失、塌陷、位移、震响、冒气及时与产权单位联系处理，同时上报；便民服务功能齐全，自行车存车支架、路名牌、座椅、地灯、景观灯、报刊亭、电话亭、邮筒、信息亭、宣传栏、自动售货机等城市家具设施设置规范，无破损脏污、运行良好，出现功能失调及时与产权单位联系处理，同时上报。

街巷无违规设置各类护栏，全民健身设施管理规范，无锈蚀、无破损，使用安全。修车、修锁、修包等便民服务设施规范设置或进社区，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出现问题及时与产权单位或相关部门联系处理，同时上报。

民用供水器、监控设备无破损。治安岗亭设施无破损，外观整洁，不占用盲道，不挪作他用（位置变化）。出现问题及时与产权单位或相关部门联系处理，同时上报。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巡视，甲方将对乙方公服设施巡视情况进行考核。

(4) 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损毁、无侵占、无安全隐患，已建盲道连续通畅，人行道路口、出入口坡道平整、防滑，满足轮椅通行。发现非机动车占压盲道立即清理，无法处理的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巡视，甲方将对乙方无障碍设施巡视情况进行考核。

(5) 标志标识。各类标志标识规范设置，发现脏污、遮挡，立即自行处理。户外标语横幅和公益宣传栏规范设置，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发现软质横幅和破损标语及时自行清理。公厕指示牌、停车场标志牌、公交站牌发现破损、不准确、脏污及时联系产权

单位处理，同时上报；发现非法一日游站牌立即清理。交通标志牌没有被其他交通标志遮挡、无倾斜、不占压盲道、设置符合标准，路名牌无破损、无缺字少字、指向准确，出现上述问题立即联系产权单位处理，同时上报。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巡视，甲方将对乙方标志标识巡视情况进行考核。

(6) 各类杆体。杆体规范设置，出现倾斜、破损、折断，立即联系产权单位处理，同时上报。废弃不用立杆及时联系产权单位拔除，同时上报。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巡视，甲方将对乙方各类杆体巡视情况进行考核。

(7) 各类箱体。变压器（箱）、燃气调压站（箱）、通讯交接箱、交通信号灯箱、电表箱等各类箱体，出现倾斜、损坏，箱门开启现象，立即联系产权单位处理，同时上报。箱体规范入设施带，出现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立即联系产权单位处理，同时上报。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巡视，甲方将对乙方各类箱体巡视情况进行考核。

(8) 车辆停放及秩序。车辆停放及秩序。协助有关部门施划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停车区域。规范有序码放非机动车，保持人行步道畅通、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对非机动车锁在电线杆、车位、空地等处占车位有，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清理。非机动车丢弃在绿地、机动车道等处立即清理。引导机动车规范停车，上、下学（班）及重要活动期间疏导机动车有序通行。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巡视，甲方将对乙方非机动车车辆停放巡视情况进行考核。

(9) 绿化美化。与园林绿化部门和地区单位沟通，厘清责任。不在园林绿化部门和地区单位管理范围内的失管（无主）绿地绿植，均纳入管理范围内。做到失管绿地无污物、废弃物，花草树木无垃圾挂物。护树设施无破损，无池口损坏，无护树围栏损坏丢失。花架花钵的相关设施无破损、绿地无塌陷，无枯死或缺植。座椅相关设施无破损

或丢失，干净整洁。绿地护栏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无锈蚀或不洁。绿地维护设施无丢失无破损，无跑冒滴漏。喷泉无破损或不洁。根据要求进行补植缺株、少株，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垂直绿化等。对失管（无主）绿地绿植存在的问题均应及时上报。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巡视，甲方将对乙方绿化美化巡视情况进行考核。

（10）人定湖北巷、民族团结幼儿园门前路实施卡口管理和秩序服务及甲方赋予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及其他工作任务。

4. 考评方案

（1）考核方式：

1. 由城市管理办公室牵头对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中标企业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

2. 考核采取“月考核、支付时段奖惩”的方式，每月由城市管理办公室牵头综合街道自查、上级检查、媒体曝光、12345 热线举报等问题，对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中标单位工作情况进行打分；每支付时段依据月平均得分情况扣减服务费。

3. 年终考核成绩按照支付时段考核评价结果的平均成绩核算。

（2）考核内容及分值权重：

1. 考核实行百分制，每项考核扣分封顶，加分不封顶与封顶相结合。

2. 考核扣分项共 8 项，具体考核项目和分值权重为：大气污染防治 10 分、环境卫生 50 分、外墙立面 5 分、设备设施 5 分、车辆停放及秩序 10 分、绿化美化 5 分、基础工作 5 分、其他 10 分。

3. 考核设加分项 4 项，分别为环境卫生、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处置及其他。

（3）考核成果运用：

1. 依据考核评价结果提高作业质量。督促服务单位针对考核评价结果改进作业方式方法，提高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质量。

2.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项目支付阶段考核成绩作为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支付阶段考核分数与阶段付款挂钩，分别于 6 月、10 月、次年合同期满后，按得分比例扣除相应金额。

扣除比例及对应金额见考核标准附表。

3. 年终评价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作为次年续签合同一项加分参考。第一次支付时

段无扣减；其余支付时段评价成绩分值在 80—90 分之间，扣除金额为应付款项的 1%；支付时段评价成绩分值在 60—80 分之间，委托方将约谈服务企业及时整改，提高服务质量，扣除金额为应付款项的 2%；支付时段评价成绩分值低于 60 分的，委托方将约谈服务企业，扣除金额为应付款项的 5%，合同到期后，委托方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考核标准附表：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减分值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 (10分)	1	PM2.5 单月考核不落入全市后 30 名、全区考核数值排后三名	2 分/次	以区生态局通报结果为准
	2	TSP 单月考核不落入全市后 30 名、全区考核数值排后三名	2 分/次	以区生态局通报结果为准
	3	降尘量单月考核全区数值排后三名	2 分/次	以区生态局通报结果为准
	4	道路尘负荷单月考核排全区后 3 名	4 分/次	以区生态局通报结果为准
	5	每月道路尘负荷监测排名后 30 名的道路	1 分/条	以区生态局通报结果为准
环境卫生 (50分)	1	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	0.1 分/处	
	2	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 分钟(前期均以二级街巷为标准)	0.1 分/处	
	3	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	0.05 分/处	
	4	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等影响市容的问题	0.05 分/处	
	5	负责清运生活垃圾的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覆盖严，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	0.05 分/处	

	6	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	0.05分/处	
	7	大风天气：加强捡拾作业，清理路面、绿地、树木上的污染物，不出现因风形成的成堆垃圾、无树挂	0.05分/处	
	8	雨天：加强雨中和雨后值守巡视，及时处置发生的各种问题。加强路面积水清扫，雨停8小时后地面无1平方米以上的积水。	0.05分/处	
	9	雪天：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单次降雪，雪后24小时路面无积雪，5日后路面无积冰。连续降雪，雪后4日路面无积雪，7日后路面无积冰。	0.05分/处	
	10	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0.05分/处	
	11	失管（无主）绿地内无乱倒乱扔的废弃物和污物，因修剪作业产生的枝杈、泥土等污物需要及时清除	0.05分/处	
	12	区环境卫生洁净指数月检查排后三名	10分/次	
	13	首环办检查责任区内出现环境卫生问题	0.1分/处	
	14	文明城区及其他上级检查责任区内出现环境卫生问题	0.1分/处	
	15	道路尘土残存量月考核排全区后3名	3分/次	以区生态局通报结果为准
	16	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9g/m ²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15g/m ²	5分/条	以区城管委每月报告检测数值为准，按街巷数量扣分
	17	出现失管街巷	3分/条	
外墙立面 (5分)	1	建筑外墙立面无破损、无污迹、无乱涂乱画、无张贴小广告，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0.05分/处	
	2	临街立面外挂空调机、空调架、遮阳棚等设施与街巷景境相配，无锈蚀、破损等，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0.05分/处	
	3	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无脏乱差、外墙面脱落，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现象，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0.05分/处	

	4	首环办检查责任区内出现外墙立面问题	0.1分/处	
	5	文明城区及其他上级检查责任区内出现外墙立面问题	0.1分/处	
设备设施 (5分)	1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等各类公服设施检查井井口、井盖、排水口雨算等设施无破损、丢失、位移、震响、冒气、塌陷等，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0.1分/处	
	2	便民服务设施功能齐全，自行车存车支架、路名牌、座椅、地灯、景观灯、报刊亭、电话亭、邮筒、信息亭、宣传栏、自动售货机等城市家具设施设置规范，无破损脏污、运行良好，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0.05分/处	
	3	街巷无违规设置各类护栏，全民健身设施管理规范，无锈蚀、无破损，使用安全。修车、修锁、修包等便民服务设施规范设置或进社区，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0.05分/处	
	4	民用供水器、监控设备无破损，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0.05分/处	
	5	治安岗亭设施无破损，外观整洁，不占用盲道，不挪作他用（位置变化），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0.05分/处	
	6	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损毁、无侵占、无安全隐患，已建盲道连续畅通，人行道路口、出入口坡道平整、防滑，满足轮椅通行，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0.05分/处	
	7	各类标志标识规范设置，无遮挡，干净整洁；户外标语横幅和公益宣传栏规范设置，无意识形态问题、无软质横幅和破损标语；公厕指示牌、停车场标志牌在、公交站牌无破损、脏污、不准确；无非法一日游站牌；交通标志牌无遮挡、无倾斜、不占压盲道、设置符合标准；路名牌无破罐、无缺字少字，指向准确，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0.05分/处	
	8	杆体规范设置，无倾斜、破损、折断，无周边取土，造成基础松动现象。废弃不用立杆及时拔除，杆体防撞标识完好，推行多杆合一、一杆多用，节约空间，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0.05分/处	

	9	变压器（箱）、燃气调压站（箱）、通讯交接箱、交通信号灯箱、电表箱等各类箱体，无倾斜、损坏，无箱门开启现象，无占压盲道和步道，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0.05分/处	
	10	首环办检查责任区内出现设施设备问题	0.1分/处	
	11	文明城区及其他上级检查责任区内出现设施设备问题	0.1分/处	
绿化美化(5分)	1	责任区内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	0.05分/处	
	2	失管绿地护树设施无破损、无池口损坏、无护树围栏损坏丢失，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0.05分/处	
	3	失管绿地花架花钵的相关设施无破损、绿地无塌陷，无枯死或缺植，不及时发现并报告	0.05分/处	
	4	街头雕塑无破损、外观整洁，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0.05分/处	
	5	座椅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干净整洁，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0.05分/处	
	6	失管绿地护栏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无锈蚀或不洁。失管绿地维护设施无丢失无破损，无跑冒滴漏。喷泉无破损或不洁，出现缺株、少株，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0.05分/处	
	7	首环办检查责任区内出现失管绿地问题	0.1分/处	
	8	文明城区及其他上级检查责任区内出现失管绿地问题	0.1分/处	
车辆停放及秩序(10分)	1	施划停车区域的路段非机动车辆未停入区域内、倒伏	0.01分/处	同一地点5辆以上
	2	未施划停车区域的路段非机动车辆码放不整齐、倒伏	0.01分/处	同一地点5辆以上，不同地点累计5辆以上
	3	每月小程序上上报问题少于1次，无问题时上报巡查记录少于1次，对单车扫码核查少于100辆	0.01分/处	
	4	非机动车锁在电线杆、车位、空地等处占车位	0.01分/处	
	5	非机动车占压盲道、人行步道、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0.01分/处	

基础工作 (5分)	1	企业实际投入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岗位设置科学合理	3分	
	2	规章制度及预案齐全, 岗位管理制度、培训制度、环卫保洁、秩序维护、安全防范、设施巡查等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2分/条	
其他 (10分)	1	市、区领导督办事项	1分/处	
	2	首环办挂账问题	1分/处	
	3	12345 投诉案件, 经核实属实的问题未解决到位	1分/条	
	4	12345 要件不及时, 导致无法退件	0.1分/次	
	5	新闻媒体曝光	2分/条	
	6	其他经考核小组研究决定予以减分事项	1-10分	
项目	序号	考核加分内容	加分分值	备注
环境卫生	1	区环境卫生洁净指数月检查排前三名	2分	
大气污染防治	2	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单月检查排名前三名	3分/次	以区城管委每月通报为准
	3	降尘量单月考核全区数值排前三名	2分/次	以区生态局通报结果为准
	4	PM2.5 单月检查排名全区前三名	2分/次	以区生态局通报结果为准
	5	TSP 单月检查排名区前三名	2分/次	以区生态局通报结果为准
	6	道路尘负荷单月考核排名区前3名	4分/次	以区生态局通报结果为准
	7	道路尘负荷评价等级为优(即道路尘负荷值 ≤ 0.15)的道路	0.2分/条	以区生态局通报结果为准
	应急处置	1	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处置, 累积最高不超过4分	2分
2		路面塌陷、水管爆裂等市政设施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并上报, 累积最高不超过3分	1分	
3		道路遗撒上报形成罚单, 累积最高不超过3分	1分	

其他	1	其他经考核小组研究决定予以加分事项	1-10分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德胜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

签署日期：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合同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的 2025 年德胜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e.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具体需求详见合同一般条款第一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或电子转帐。分4次进行结算。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5、服务期限

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2月28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德胜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地址:

9号院丙9号

邮政编码: 100120

邮政编码:

2025 年德胜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适应新形势下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要求，有效提升街巷服务水平，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的《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方案（试行）》要求，依据“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实行专业化运作”原则，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决定将辖区内背街小巷服务类工作、部分需要协助的管理类工作及其他临时性、突发性工作（如铲冰扫雪、大型会议保障、重大活动保障、文明城区迎检、跑水、着火等）委托给中标的_____（以下简称乙方）负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的面积、内容、标准、期限

1. 服务的面积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的街巷数量共 63 条，每条街巷服务的范围为墙到墙（具体见附件德胜街道环卫作业区台账）。总面积为307760.7156 平方米，均为二级街巷。

2. 服务内容及标准：

总体要求：乙方投入甲方街巷服务力量不少于 110 人，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人员花名册。依据行业规范每天对街巷进行一扫两保，即：每天早上七点前完成道路清扫（使用大扫把清扫），上、下午道路保洁频次各不低于 3 次。确保无失管街面。甲方对乙方每季度实施一次考评。确保所有街巷原有服务方式和评定等级不发生改变，若因精细化服务工作不到位，从而导致道路评定等级下调，每出现 1 条，甲方将扣减乙方相应服务经

费。完成服务内容及工作标准共 10 项：

(1) 环境卫生。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等；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雨水口无污物、无积冰。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9\text{g}/\text{m}^2$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text{g}/\text{m}^2$ 。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 分钟（前期均以二级街巷为标准）。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树坑、花池、失管（无主）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其他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地面干净整洁，无撒落垃圾、无垃圾满冒、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应完好整洁，无破损；设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积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站点周边无蚊蝇、无鼠害、无蛆、无明显臭味。垃圾收集车（含非机动式）应密闭，无破损、无洒漏；车容应整洁，无锈蚀，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收运全过程密闭，无二次污染；无失管街面；绿植上无树挂；雨后 8 小时内无地面积水；背街小巷雪后路通；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表面无损坏；失管（无主）绿地内无乱倒乱扔的废弃物和污物。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作业，甲方将对乙方环境卫生作业情况进行考核，PM2.5、TSP、尘负荷、道路尘土残存量、环境卫生洁净指数月度、季度、年度考核不得排全区后三名。对各级检查出的环境卫生问题负责整改。

(2) 外墙立面。建筑外墙立面无破损、无污迹、无乱涂乱画、

无张贴小广告，发现上述问题立即联系产权单位；临街立面外挂空调机、空调架、遮阳棚等设施与街巷景境相配，无锈蚀、破损等，发现上述问题联系相关单位或居民进行处理。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无脏乱差、外墙面脱落，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现象。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报告。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巡视，甲方将对乙方外墙立面巡视情况进行考核。

(3) 公服设施。消防设施、通讯设施等各类公服设施检查井井口、井盖、排水口雨算等设施破损、丢失、塌陷、位移、震响、冒气及时与产权单位联系处理。便民服务功能齐全，自行车存车支架、路名牌、座椅、地灯、景观灯、报刊亭、电话亭、邮筒、信息亭、宣传栏、自动售货机等城市家具设施设置规范，无破损脏污、运行良好，出现功能失调及时与产权单位联系处理。街巷无违规设置各类护栏，全民健身设施管理规范，无锈蚀、无破损，使用安全。修车、修锁、修包等便民服务设施规范设置或进社区，不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出现问题及时与产权单位或相关部门联系处理。民用供水器、监控设备无破损。治安岗亭设施无破损，外观整洁，不占用盲道，不挪作他用（位置变化）。出现问题及时与产权单位或相关部门联系处。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巡视，甲方将对乙方公服设施巡视情况进行考核。

(4) 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损毁、无侵占、无安全隐患，已建盲道连续通畅，人行道路口、出入口坡道平整、防滑，满足轮椅通行。发现非机动车占压盲道立即清理，无法处理的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巡视，甲方将对乙方无障碍设施巡视情况进行考核。

(5) 标志标识。各类标志标识规范设置，发现脏污、遮挡，立即自行处理。户外标语横幅和公益宣传栏规范设置，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发现软质横幅和破损标语及时自行清理。公厕指示牌、停车场标志牌、公交站牌发现破损、不准确、脏污及时联系产权单位处理。发现非法一日游站牌立即清理。交通标志牌没有被其他交通标志遮挡、无倾斜、不占压盲道、设置符合标准，路名牌无破损、无缺字少字、指向准确，出现上述问题立即联系产权单位处。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巡视，甲方将对乙方标志标识巡视情况进行考核。

(6) 各类杆体。杆体规范设置，出现倾斜、破损、折断，立即联系产权单位处理。废弃不用立杆及时联系产权单位拔除。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巡视，甲方将对乙方各类杆体巡视情况进行考核。

(7) 各类箱体。变压器（箱）、燃气调压站（箱）、通讯交接箱、交通信号灯箱、电表箱等各类箱体，出现倾斜、损坏，箱门开启现象，立即联系产权单位处理。箱体规范入设施带，出现占压人行步道和盲道，立即联系产权单位处理。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巡视，甲方将对乙方各类箱体巡视情况进行考核。

(8) 车辆停放及秩序。协助有关部门施划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停车区域。规范有序码放非机动车，保持人行步道畅通、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对非机动车锁在

电线杆、车位、空地等处占车位有，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清理。非机动车丢弃在绿地、机动车道等处立即清理。引导机动车规范停车，上、下学（班）及重要活动期间疏导机动车有序通行。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巡视，甲方将对乙方非机动车车辆停放巡视情况进行考核。

（9）绿化美化。与园林绿化部门和地区单位沟通，厘清责任。不在园林绿化部门和地区单位管理范围内的失管（无主）绿地绿植，均纳入管理范围内。做到失管绿地无污物、废弃物，花草树木无垃圾挂物。护树设施无破损，无池口损坏，无护树围栏损坏丢失。花架花钵的相关设施无破损、绿地无塌陷，无枯死或缺植。座椅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干净整洁。绿地护栏相关设施无破损或丢失，无锈蚀或不洁。绿地维护设施无丢失无破损，无跑冒滴漏。喷泉无破损或不洁。根据要求进行补植缺株、少株，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垂直绿化等。

甲方要求：乙方按以上内容和标准进行常态化巡视，发现上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将对乙方绿化美化巡视情况进行考核。

（10）人定湖北巷、民族团结幼儿园门前路实施卡口管理和秩序服务及甲方赋予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及其他工作任务。

3.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二、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 根据《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标准及预算标准》，将街巷服务按照街巷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分为一级作业街巷和二级作业街巷，经区城管委确认，德胜街道全部为二级作业街巷。2025年德胜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的服务期限确定为290

天，即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付款方式：分 4 次付清。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确定的总费用的 30%，人民币约¥_____元。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确定的总费用的 30%，人民币¥约_____元。支付款项时扣除 5 月、6 月、7 月甲方考评应扣减金额。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合同确定的总费用的 20%，人民币¥约_____元。支付款项时扣除 8 月、9 月甲方考评应扣减金额。

第四次付款时间：合同期满结束，经第三方机构审计，根据项目审计结果以及合同履行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在支付款项时扣除 2025 年 10 月、11 月、12 月、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甲方考评应扣减金额后，审计审定最终项目的拨付金额。如果审减金额超过 20%，即_____元，超出部分退回甲方。乙方应当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乙方和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到甲方的办公场所领取相应的款项。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2. 甲方将位于五路通街甲 1 号的楼宇及其附属设施租赁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工作、生活所需水、电、燃气、取暖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制定对背街小巷服务工作考评的内容和标准，乙

方按照考评内容和标准抓好落实。

4. 甲方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的工作标准》对乙方所承担的街巷服务工作按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督促乙方改进，直至达到质量标准。对乙方未按协议书要求履职尽责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费中扣除相应金额进行处罚。乙方应及时听取甲方领导和各部门对街巷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街巷服务质量和水平。甲方应对乙方服务工作中取得市、区级荣誉以及媒体进行正面宣传的，给予表扬，并作为持续合作的有力依据支撑。

5. 甲方将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的工作标准》的内容，结合街道实际制定街巷服务考评实施细则对乙方实施考评。考评所产生的罚金从合同费用中扣除。

6. 如遇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工作安排。

7. 甲方有义务做好居民及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居民产生非其他垃圾不得混入其他垃圾，非其他垃圾不得进入垃圾楼的规定。

三、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 乙方需认真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质量，符合街巷服务质量标准，努力为地区的城市环境管理工作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如遇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环境大检查、防汛抗旱、铲冰扫雪、社区吹哨报到、辖区内出现的不可预知的临时紧急情况（如跑水、着火等），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工作任务。

2. 乙方须严格按照《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

服务的施方案（试行）》《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务的作业标准》提出的标准、要求进行作业。

3. 乙方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奖惩分明)、保洁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4. 乙方需要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加强对保洁人员的政治思想、业务素质培训，提高员工队伍服务首都的综合素质。

5. 乙方负责对租赁甲方提供的房屋进行日常管理，如需对房屋进行翻新或改造，须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用于街巷服务工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保证房屋使用安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毁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负责对保洁车辆和设施设备工具进行维修、保养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将甲方的车辆和设施设备工具等交付给甲方并应保证能正常使用，如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责承担维修费用或按照市场价赔偿。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各类车辆使用安全。机动车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 乙方员工在进行保洁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在街巷服务工作中或非工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街巷服务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0. 若乙方合同范围内服务工作不达标，被有关部门所处罚金，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

11. 乙方须按月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乙方如违反《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劳动行政监察部门进行处理；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与甲方无关。

12. 街巷服务所需的各类作业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自行保障。

13. 与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合作，做好环保监测子站及其周边的环境维护工作，全力保障 PM2.5、TSP、尘负荷、降尘量、道路尘土残存量、环境卫生洁净指数等数值处于低位并名列前茅。

14. 乙方依法与雇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为雇佣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并对其雇佣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四、协议书的解除及赔偿

1. 甲方未按协议书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违反协议书中应承担的责任，致使乙方无法按协议规定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提出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乙方不按协议书规定标准履行职责，致使甲方荣誉受到损害，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协议。提出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街巷服务工作不能达到规定业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因整改不到位，导致甲方被上级通报、约谈和街巷降级等问题的，出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协议书的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如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2.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出现不能履职的情况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不能履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认定后，变更协议的具体条款。

3. 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 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按《移交设施、设备、物品清单》所列项目，将各种物品完整并保证其使用性能，如数退还甲方（对具有符合报废标准的设备、设施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由甲方处理）。

5. 履行本协议规定期满时，协议自行终止。

六、其他事项

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需增加人工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2.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者，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均属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签字并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附件: 德胜街道作业区台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德胜街道办事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____

地址：德外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电话：_____

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____

地址：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邮编：_____

附件德胜街道作业区台账

序号	所属街道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M)	保洁面积(m ²)
合计						22990.71 493	307760.7 156
1	德胜街道	安德里北街	旧鼓楼外大街	人定湖东门	二级	580.80	8298.64
2	德胜街道	安康胡同	新德外西后街	冰窖口胡同	二级	309.65	4979.13
3	德胜街道	北辰路西侧	科学中心东门	裕民东路南口	二级	387.40	1476.42
4	德胜街道	北三环中路西段	新街口外大街	马甸桥西南侧南北通道	二级	922.99	1836.27
5	德胜街道	敞风胡同	安康胡同	断头路	二级	168.68	3630.75
6	德胜街道	大井胡同	人定湖南门	安德路	二级	248.06	4507.87
7	德胜街道	德胜里西街	德胜里三区3号楼	新德街	二级	300.98	4498.33
8	德胜街道	德胜里西街支路	德胜里西街	新德街	二级	184.33	601.47
9	德胜街道	德胜门东滨河路	旧鼓楼外大街	德胜门桥	二级	1244.00	18004.20
10	德胜街道	德胜门西滨河路	德胜门桥	新街口外大街	二级	647.00	9026.10
11	德胜街道	德外西后街	酱房胡同	教场口西街	二级	274.65	5936.39
12	德胜街道	弓箭胡同	冰窖口胡同	德胜门西滨河路	二级	144.88	2866.77
13	德胜街道	弘慈巷	德胜门外大街	教场口街	二级	407.22	8457.98
14	德胜街道	积水潭北侧跨河桥	公交场站北门	西滨河路南侧便道	二级	69.00	202.13
15	德胜街道	酱坊北巷	酱房胡同	北侧小区	二级	63.72	208.91
16	德胜街道	酱坊胡同	德胜门外大街	德胜里西街	二级	409.28	5722.45
17	德胜街道	教场口街	大井胡同	德胜门外大街	二级	466.70	9396.45
18	德胜街道	旧鼓楼外大街	安德里北街	德胜门东大街	二级	899.00	22311.97
19	德胜街道	林家胡同	教场口街	安德路	二级	238.22	3063.77

20	德胜街道	林家胡同西侧路	林家胡同	德胜门外大街	二级	61.80	464.92
21	德胜街道	六铺炕北小街	旧鼓楼外大街	六铺炕二巷	二级	527.21	6368.22
22	德胜街道	六铺炕东小街	六铺炕一区 6 号院	六铺炕北小街	二级	82.00	632.61
23	德胜街道	六铺炕二区小区路	安德里北街	六铺炕北小街	二级	234.53	349.54
24	德胜街道	六铺炕二巷	安德里北街	安德路	二级	591.35	9753.39
25	德胜街道	六铺炕街	旧鼓楼外大街	教场口街	二级	745.75	20580.34
26	德胜街道	六铺炕南小街	旧鼓楼外大街	六铺炕二巷	二级	531.49	4803.74
27	德胜街道	六铺炕西小街	六铺炕北小街	六铺炕街	二级	147.23	1051.36
28	德胜街道	六铺炕一巷	西城实验学校	安德路	二级	605.32	8007.09
29	德胜街道	六枝胡同	塔院胡同	德胜门外大街	二级	100.45	1045.22
30	德胜街道	马甸南村北侧路	北三环中路	新风北街	二级	155.50	1172.27
31	德胜街道	民族团结幼儿园门前路	双旗杆西路	断头路	二级	152.29	1351.24
32	德胜街道	前荷包胡同	德胜门外大街	塔院胡同	二级	101.18	134.80
33	德胜街道	人定湖北巷	黄寺大街	人定湖北门	二级	405.41	1925.02
34	德胜街道	三帆中学西北侧胡同	新街口外大街甲 8 号院北区北门	新街口外大街	二级	233.00	1222.75
35	德胜街道	什坊街	黄寺大街	五路通小学南路	二级	308.14	6591.05
36	德胜街道	什坊西街	黄寺大街	福丽特南路	二级	321.64	6040.65
37	德胜街道	双旗杆东里南路	双旗杆西路	双旗杆路	二级	253.88	5454.89
38	德胜街道	双旗杆胡同	双旗杆东岔西分岔	双旗杆路	二级	175.81	2780.42
39	德胜街道	双旗杆西路	北三环中路	黄寺大街	二级	597.91	11224.10
40	德胜街道	双秀南巷	新风北街	双秀公园西南	二级	176.45	790.86
41	德胜街道	塔院丙二号南侧路	塔院胡同	断头路	二级	58.96	232.31

42	德胜街道	塔院胡同	五路通街	弘慈巷	二级	330.57	4151.31
43	德胜街道	五路通北街	黄寺大街	五路通街	二级	549.74	5768.77
44	德胜街道	五路通街	人定湖西门	德外大街	二级	366.31	4197.06
45	德胜街道	五路通街北侧路	五路通街	五路通街7号院 南门	二级	55.70	580.92
46	德胜街道	五路通小街	德胜门外大街	五路通街	二级	253.38	1824.51
47	德胜街道	西小井胡同	新康路	南宁大厦西南	二级	107.71	688.42
48	德胜街道	小市口胡同	德外派出所门前路	安德路	二级	187.51	1581.22
49	德胜街道	小市五条	安德路	德胜门东滨河路	二级	204.53	3606.21
50	德胜街道	新德街	新康街	新街口外大街	二级	709.17	9553.19
51	德胜街道	新风北街	北三环中路	新风街	二级	728.61	7774.34
52	德胜街道	新风街	德胜门外大街	新街口外大街	二级	1007.26	9879.54
53	德胜街道	新风南里10号楼 东侧路	新风南里10号楼东南	新风南里10号楼 东北	二级	142.40	2516.00
54	德胜街道	新康街	新康路	新德街	二级	96.30	834.30
55	德胜街道	新明胡同	新康街	新街口外大街	二级	803.25	8110.44
56	德胜街道	新明路	新明胡同	新康街	二级	247.65	2536.67
57	德胜街道	英斯泰克大厦东 侧路	胡同北头	北三环中路	二级	102.11	1787.76
58	德胜街道	邮局北侧路	环雅一分宿舍楼	林家胡同	二级	49.97	142.97
59	德胜街道	裕民东路	裕民路	北三环中路	二级	500.07	7606.96
60	德胜街道	裕民路	北辰路	G6 辅路	二级	1147.89	17186.79
61	德胜街道	裕民西路	裕民路	北三环中路	二级	537.26	8335.60
62	德胜街道	裕中西里小区-1	英斯泰克大厦东侧路	裕中西里小区-2	二级	192.50	1385.08
63	德胜街道	裕中西里小区-2	裕民西路	裕民西路	二级	137.00	709.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